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138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材建设 与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性工作。为加强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重要桥梁，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要保证。本章程所指教材包括一般教材、校企合作教材、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是对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开展研究、规划、组织、审议和咨询的经常性机构，统筹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审议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主要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人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委员若干人。如有需要可临时聘用有

关专家，临时聘用的专家在会议上和其它委员享有同等权力；各学院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接受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管。

第五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教学经验丰富，办事公道，热心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

第六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

第七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委员退休或调离学校的，自行解除委员资格，并由校长提名等额补充。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须经校长提名，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八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贯彻落实教材建设与管理各项方针、政策并根据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制定与教材相关的各项政策，报学校党委会审核。

第十条 组织制定(修订)教材建设、教材管理、教材选用、教材评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研究、制定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思路，拟订全校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审定学校教材编写规划。

第十三条 组织校级教材的审核立项和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计划，督促检查各学院教材建设情况。

第十五条 负责学校优质教材的评选以及国家、省级教材评奖的推荐申报。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开展教材建设工作。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

第十七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次，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全体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八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决定重大事宜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时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

第十九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和有关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